

特别关注

# 全球瞩目：眼镜蛇行动

本报记者 李丹

一直以来,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在保护野生动物方面尽着自己最大努力,并积极参加国际合作,严厉打击非法贸易。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26日,我国会同有关方面,组织亚洲、非洲和北美28个国家及国际组织,成功开展了代号为“眼镜蛇二号行动”的全球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联合行动。



图为沈阳海关缉私关员正在清点查获的象牙制品。 万重摄

## 多国联合 斩断链条

据估计,野生动物是仅次于毒品和军火的第三大走私对象,年非法贸易额高达100亿美元左右。新时期,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又产生了新的特点:国内非法贸易与走私并存;野生动物主要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走私;个人携带、邮寄和托运居高不下;大宗走私和团伙犯罪日益活跃。尤其是在网上交易高度发达的今天,犯罪分子利用网络贸易高速、便捷、隐蔽性强的优势,更多地通过互联网走私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

鉴于此,打击和遏制野生动物犯罪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问题,不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相关犯罪。在立法层面,先后颁布了《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森林法》、《海关法》、《刑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濒危物种及其制品的贸易。违法者最高可处以无期徒刑;执法上,除认真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和巡护工作外,还适时组织国家或区域性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特定地区、特定时间、针对特定物种的违法犯罪活动。

我国是眼镜蛇系列行动的发起方、组织方和领导者,在眼镜蛇二号行动中继续担当主导者的角色。“眼镜蛇二号行动”国际协调组共同主席、中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执法处处长万自明

## 问题犹存 尚待解决

“只有全球共同行动,才能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这是眼镜蛇系列行动给所有参加国带来的最切实感受。”万自明说。然而在行动中,一些国家的表现却不能不让人感到失望。相关负责人表示,行动一开始邀请了约70个亚洲、非洲、欧洲及北美国家参加,最后却只有约三分之一的受邀国参加,全部集中在亚洲和非洲。一些整天高调炒作野生动物非法贩运问题的发达国家,作为全球非法来源濒危物种的主要走私目的地,竟然没有一个参加行动的。即使参加了行动的,也有一半国家没

问题十分复杂,仅靠一国力量难以实现,需要资源国、过境国和消费国的共同努力。同时,打击和遏制野生动植物犯罪,也不是单一部门能够胜任的,需要野生动植物保护、海关及公、检、法通力合作。眼镜蛇系列行动,改变了以往各国、各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采用了资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国相关部门联合行动的方式。行动期间,各国根据掌握的大量情报,研究确定重点查验对象和路线,有关国家根据各自掌握的犯罪线索,开展了不

## 中方统筹 有力打击

介绍,虽然非洲卢萨卡议定书执法特遣队是此次行动的牵头组织,但因其缺乏组织开展国际联合打击行动的经验,在国际野生动植物执法界的人脉也不如我们宽泛,为确保行动有条不紊地进行,在牵头组织的请求下,中方配合他们主导了这次行动,几乎所有重大指令和文件均由中方代行发布。

组织开展全球打击行动,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万自明表示,“眼镜蛇行动之所以能够顺利组织并成功开展,主要得益于我们拥有一个切实可行的全球行动方案,

## 并且建立了指挥有力的国际协调组。”

国际协调组由6家组织方、3家支持方以及走私链条上的主要国家参加。

同时,安全高效的信息交流平台也是打击行动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为这次行动专门设计的信息情报交流指挥系统确保了各国的办案信息、协查要求和相关情报得以顺利、及时、安全提交国际协调组。“眼镜蛇二号行动”期间,中国国家林业局还与驻肯尼亚使馆合作,在肯尼亚举办控制濒危物种非法贸易研讨会,邀请有关国际专家授课,培训华人华侨多达80人。

## 此外,部门之间和国家之间协作不到位、各国普遍缺乏执法经费等,也为及时有效地跨国打击犯罪掣肘。”

“欧美发达国家的炒作多于行动,这些国家必须带头参加和支持眼镜蛇系列行动,必须及时交换信息和情报,必须合作调查走私案件。”万自明强调,而其他尚未参加眼镜蛇行动的发展中国家,也需要尽快参与到这一行动中。国际承诺不能仅停留在口头和纸面上。所有国家均应强化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非法贸易活动,认真组织查处案件,推动建立由本国保护、海关以及公检法参加的部门间执法协作机制,加大执法投入,共同推动全球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履行这一全人类的共同责任。

少合作调查、联合抓捕、返还动物等活动。参与行动的28个国家和组织机构同时进行国际联合执法,斩断了产、供、销利益链条,形成了“一加一大于二”的打击效果。

有了各方的联合重拳出击,眼镜蛇二号行动共缴获犀牛角36根、象牙及其制品3吨多、红木近200吨、野生动物皮1000多张,以及其他大量野生动植物和产品。“这次行动的成功,得益于出色的协调、真诚的合作和精准的情报。”卢萨卡议定书执法特遣队主任博纳温彻·易趣表示。世界海关组织总干事厨厨邦雄也认为,此次行动清楚地表明,只要各区域合作行动,一定可以成功应对团伙犯罪。

## 并且建立了指挥有力的国际协调组。”

国际协调组由6家组织方、3家支持方以及走私链条上的主要国家参加。

同时,安全高效的信息交流平台也是打击行动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为这次行动专门设计的信息情报交流指挥系统确保了各国的办案信息、协查要求和相关情报得以顺利、及时、安全提交国际协调组。“眼镜蛇二号行动”期间,中国国家林业局还与驻肯尼亚使馆合作,在肯尼亚举办控制濒危物种非法贸易研讨会,邀请有关国际专家授课,培训华人华侨多达80人。

## 此外,部门之间和国家之间协作不到位、各国普遍缺乏执法经费等,也为及时有效地跨国打击犯罪掣肘。”

“欧美发达国家的炒作多于行动,这些国家必须带头参加和支持眼镜蛇系列行动,必须及时交换信息和情报,必须合作调查走私案件。”万自明强调,而其他尚未参加眼镜蛇行动的发展中国家,也需要尽快参与到这一行动中。国际承诺不能仅停留在口头和纸面上。所有国家均应强化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非法贸易活动,认真组织查处案件,推动建立由本国保护、海关以及公检法参加的部门间执法协作机制,加大执法投入,共同推动全球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履行这一全人类的共同责任。

# 一线

## 法律援助做后盾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实习生 崔文佳

2014年,有关部门将加大对农民工为重点的法律援助工作。这对于亿万农民工来说,是个利好消息。

### 讨薪难,难于上青天

用“屋漏偏逢连夜雨”来形容老胡和余佳春的遭遇再贴切不过了。

江苏人老胡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工。一次施工中的高处坠落事故,他被认定为伤残八级。次年夏天,噩运再次降临,老胡突然四肢抽搐,两眼上翻,口吐白沫,最终被确诊为外伤性癫痫。接二连三的变故,让这个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妻子因不堪忍受窘迫的日子离家出走,留下了3岁的孩子与老胡相依为命。伤后的两年中,老胡与用人单位多次协商赔偿事宜,始终未能达成一致。这让他的生活彻底陷入了困境。

与老胡同样烦心的,还有湖北籍的余佳春等118名农民工。几年前,这118名农民工千里迢迢从湖北南漳到陕西临潼打工。不想,与某施工单位项目部的一次合作竟让他们饱受维权之苦。

开工之初,该项目部负责人口头表态:现在要抢工期,你们先做,做好后工价等一切都好谈。不想,交工后余佳春和工友们等来的不是自己的工资,而是项目部的一再推脱。在工人们的争取下,项目部曾先后两次共开出20万元的转账支票。可在取款银行的遭遇却让工人们彻底傻了眼。这两张支票居然均被告知无效。于是,工人们再次找到了项目部,包工头核算的工资有118万元左右,可是项目部只同意支付39.6万元,巨大的差距难以让工人们满意,一场争执可想而知。事后,项目部拿出了50万现金,发放给了余佳春等农民工,并答应三天后再次协商。可让工人们万万没想到的是,三天后等来的却是一顿暴力围殴。

### 救助快,快似及时雨

江苏省南通市法律援助中心适时向老胡伸出了援助之手。因对老胡的工伤认定存在分歧,承办人为此费了不少劲。尽管区仲裁委于2013年6月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老胡住院期间的各项费用,并按月支付工伤津贴,但承办人仍感到了不安:一是被申请人已注销,按月支付工伤津贴很难实现;二是裁决没有提及后续医药费用。在承办人的引导下,老胡向港闸区法院提起诉讼。最终,承办人的上述主张基本得到了法院的支持,老胡获赔合计45万多元。而且规定,后续治疗费待发生后另行主张,解决了老胡的后顾之忧。

相较于老胡的案子,余佳春等118名农民工劳动报酬案,涉及人员较多,范围较广,难度可想而知。湖北省南漳县法律援助中心及时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陈中武、黄峻两位律师进行援助。在全面调查了解农民工讨薪被讨薪事件的情况之后,两位律师为农民工维权和可能引起的诉讼做了充分的准备,并与西安市临潼区政府加强协调,利用调解手段共同解决农民工在陕被打事件,仅用了27天时间就为农民工争取劳动报酬40万元。

老胡和余佳春的遭遇是我国亿万农民工群体维权困境的缩影。为了改善农民工维权难的问题,2013年,司法部法律援助司进一步推进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建设,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并组织开展了农民工讨薪等专项维权活动。

据悉,2013年全国共组织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3万余件,有力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虽然老胡和余佳春的案子解决了,但全国依然有许多农民工深陷维权困境。2014年,司法部法律援助司将继续做好农民工等重点对象的法律援助工作。在着眼于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伤赔偿、劳动保护等问题的同时,还将完善法律援助“便残助残”措施,深化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加强军人属法律援助工作。

象牙及其制品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所列项目,根据这一公约和我国《海关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相关规定,不论以什么方式,无论数量大小,未经许可携带象牙及其制品进出境都在禁止之列,严重的触犯刑法,最高可被判处无期徒刑。

### 沈阳海关:

## 抓获濒危物种走私嫌犯

本报讯 记者顾阳报道:1月30日,代号为“1127”的象牙走私案10名犯罪嫌疑人被沈阳海关缉私局抓捕归案。至此,这起跨境走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团伙被一举打掉。据悉,自2012年末以来,该团伙共走私象牙制品累计约120余公斤,市场价值约1000余万元。

去年11月27日,沈阳桃仙机场海关旅检现场,一件行李引起了海关关员的注意。行李内是看似平常的十余包坚果和2盒雀巢食品,但“旅客”郑某的“老练”和“诡秘”并没有骗过海关关员的眼睛:食品盒里的洁白物体疑似为象牙圆珠!

经查,郑某在行李物品中藏匿有疑似象牙制品1226件,重量8.77千克。经国家濒危办沈阳办事处专家初步判定,涉案的1226件物品均为非洲象牙制品。据郑某交代,走私象牙是由薛某和其合伙人先在境外联系买家,交货后通过网银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在海关总署缉私局的统一协调下,沈阳海关缉私局通过公安部国际刑警中心向肯尼亚警方发出协查请求,并成立7人小组奔赴肯尼亚首都内罗毕执行境外抓捕。

此次境外抓捕工作正值“眼镜蛇二号”国际专项行动期间。在非洲政府间组织卢萨卡执法特遣队全力协调下,抓捕小组联合肯尼亚野生动物保护局、警察局、移民局等部门,成功将薛某等嫌疑人抓获。

“从案发到将象牙走私团伙首犯遣送回国仅用了50天,体现了海关缉私警察高效工作和拼搏奉献精神,表明了中国海关对野生动植物走私的零容忍态度!”沈阳海关副关长兼缉私局局长李全说。

### 上海海关:

## 查获最大宗象牙走私案

本报讯 1月28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查获建关15年以来最大一起旅检查获象牙走私案,共缴获象牙原牙8整根、象牙段和象牙制品近200件,总计95.82千克,抓获中国籍涉案嫌疑人两名。

据介绍,犯罪嫌疑人杨某与其同伙朱某在非洲低成本获得象牙后,计划带回国内牟取高额利润,结果携带四个行李箱在浦东机场入境时被海关一举查获。

据统计,此案查获前的短短一个月里,海关在浦东国际机场旅检通道先后查获涉嫌走私象牙及其制品2019件,其中立案15起,涉案象牙及其制品1262件,共计67.2公斤。这些违规携带象牙入境案件不仅数量增多,走私藏匿手段也更为隐蔽,甚至出现了有组织走私的现象。

1月16日,海关关员在一旅客行李箱内密封完好的葡萄酒盒中,发现了八段用锡纸和塑料纸包裹的非洲象牙,总重近5千克。

在旅检通道,有的入境旅客将几十件甚至上百件象牙制品藏在特制的外套、马甲里,或者捆绑于腰背、腿部,重量都达数公斤;有的象牙携带入境者还分别在外国和国内安排了专门的委托人和接应人,并事先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013年,经上海海关移交公安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了多起象牙走私案件,被告人均因非法携带象牙入境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被依法处以多年有期徒刑并罚款。(尚官)

# 人人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

喜悦

法律援助制度是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体现了党中央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高度重视,也为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我国自1994年开始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制度。1996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和颁布的《律师法》规定了法律援助的有关内容。2003年9月,国务院颁布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确立了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框架,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法律援助工作发展。

据数字显示,截至2012年,十年来全国法

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案件513万件,提供法律咨询3900万人次,全国共设立法律援助机构3693个,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等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6.3万余个,形成了健全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

法律援助面对的主要是社会弱势群体,其服务对象或在经济状况、或在社会地位上处于弱势地位,知识或能力的欠缺让他们在寻求法律服务上存在诸多不便。因此说,我国建立这项制度的目的,就是通过为社会的贫、弱、残者提供免费法律帮助,让他们能够平等地参与诉讼活动,平等地享受法律保护。

2012年,司法部出台《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规范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中受理、审查、承办等环节的行为规范和服务标准,各地也制定了许多业务工作制度,细化受理、审查、指派、办案等环节的工作规则,促进法律援

助组织实施工作规范开展,对提高办案质量发挥了非常好的作用。

为社会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是法律援助的一项重要职能,通过解答群众通过来访来电的法律咨询,告诉群众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面对纠纷应该怎样正确处理,这不仅有利于准确、及时地让群众掌握法律的精神,宣传法律知识,增强群众对法律的了解程度和运用法律的能力,而且可以有效地避免和解决纠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是法律援助的另一项重要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关键是要有一支老百姓信得过的的高素质法律援助队伍,这就要求法律工作者不仅要富有深厚的群众观念,而且能做到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

随着我国法治国家进程的加快,公民的法

律意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日益增长。基于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水平的现状:一亿多农村扶贫对象、几千万城市低保人口,以及为数众多的困难群众等,法律援助的提供能力相对不足,还不能完全满足和适应群众的需求。

因此,相对于国外较为成熟的法律援助制度而言,我国法律援助制度从建立到现在时间不长,还是一项年轻的制度,而作为一项制度,就需要不断加以健全完善。让所有有资格的受援人都享受到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